

聖瑪莉諾聯合學區
住戶要求和規則

學生要在聖瑪莉諾學校上學, 他的家庭必需符合所有住戶要求. (註: 入學將被回絕直到所有住戶需求皆符合)

學生住在本學區必需繳合法證件說明他/她

1. 是和父母或合法監護人或看護人一起住在聖瑪莉諾學區內.
2. 如果不是和親人住在一起, 而是住在法庭指定有執照的領養家庭.
3. 學生也可視為學區居民, 如果他的父母/合法監護人讓他住在學區內經合法登記的房屋裡或是在符合加州條例法第 22 條規定的親人家中.

家長在註冊時必需繳交下列文件以證明是聖瑪莉諾學區內的住戶. 家庭必需住在所說住宅內; 自有或租用的聖瑪莉諾之住宅, 而住在學區外不能就讀聖瑪莉諾各學校.

1. 最近買的房子, 出示由房屋仲介公司所給的買屋契約, 學生將無法入學直到房子買成, 並住到屋內. 在兩個月內, 此家庭將被要求提交 3 項不同公共設施(水, 電, 瓦斯, 電話等)的帳單原件來證明居住此住宅.

或

2. 本年度洛杉磯縣房屋土地稅單和水, 電, 瓦斯, 電話上月的帳單來證明擁有此住宅.

或

3. 由房東或其代理人所準備的租戶租用契約. 在兩個月內, 住戶家庭將被要求提交四件不同公共設施(水, 電, 瓦斯, 電話)的帳單來證明居住此住宅.

學生或家長和學生租用一房間來當作住戶, 將會被回絕. 這是違反聖瑪莉諾城市條例 910 號, 第一和第二節.

如果在任何時間本機關或學校職員發現學生不住在本學區, 或搬到學區外, 學生將會被馬上退學.